

(2)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, 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的有关规定,个人(包括证券投资基金)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,持股期限(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